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0號

異 議 人 韋良木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哲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所為114年度司催字第32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6號裁定駁回其公示催告聲請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程序上核無違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於114年5月26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交付廠商即案外人郭子祥，嗣後此筆應付帳款新臺幣50萬元，異議人於同年6月11日以現金支付郭子祥，同年8月間，異議人與廠商郭子祥之交易關係結束，郭子祥將上開交易相關資料歸還異議人，然異議人公司會計人員遍尋不著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向郭子祥詢問後，郭子祥於同年9月22日告知如附表所示支票業已與同上交易相關資料一併歸還，異議人方確認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因於原審撰寫公示催告聲請狀時，不善文字敘述，僅簡略記載「交付廠商後遺失」，

01 疏未敘明廠商稱有歸還票據，異議人仍找不到票據等事實經
02 過，致原審誤解異議人並非最後持有票據者，而駁回異議人
03 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為此狀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
05 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於異議程序中已陳明如附表
06 所示支票遺失經過，並經本院函請利害關係人郭子祥於文到
07 後3日內就本件異議意旨表示意見，函文已於114年11月10日
08 送達利害關係人郭子祥，其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，因認
09 本件異議意旨尚非無據，原裁定未及審查上開事證，而以異
10 議人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所為公示催告之
11 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廢棄原處分之裁定，並發回原司法事務
12 官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13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嘉容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李崇文

21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韋良木箱有限公司 吳季哲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行	114年6月10日	500,000元	AM0000000